

能源消耗：建有天然气锅炉（2吨/小时）1套，200KVA配电装置，年消耗天然气48万方，电96万度。

环境管理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。专职管理人员1人，兼职管理人员2人，已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》的编制，并在金台环保分局备案。为重点排污管理单位，已经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，许可证号为916103036231821979001P。

2020年环境保护目标：实现天然气锅炉、生产废水和噪声、VOCs的达标排放。按锅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；做好废水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，做好废水的排放管理和监测工作。

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天然气锅炉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中表3浓度限值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2020年8月9日由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NO_x检测、全水质检测、噪声检测和有组织排放检测，出具了秦景蓝气（2020）第431号检测报告，结果显示达标排放。

公司危险废物库处于正常管理状态。于2020年8月17日转移了危险废物，转移单位是陕西新天地固废处置有限

公司，该单位许可证编号为 610100001469，共转移危险废物 6.33 吨，除污泥外全部转移。